

附件 4

青海省 2022 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艺术类校考合格考生志愿表

考 区 _____ 姓 名 _____

考生号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考生类别 _____

院 校 志 愿	校考合格院校名称	专业名称	
		1	
一志愿		2	
		1	
二志愿		2	
考区招办 审查意见	(公章) 2022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(1) 此表仅限于取得教育部批准的单独设置艺术院校（含参照执行院校）、国家部委所属

高校本科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和院校不组织校考、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代替校考成绩录取的考生填写。

(2) 录取时，严格按照考生填写的学校志愿顺序投档。正式投档录取之后的考生不允许改（换）录。

(3) 考生须于 6 月 30 日前将此表送交考区招办，各考区务必于 7 月 1 日前将考生志愿表汇总后送交省考试院普招处。

考生签名 _____

家长签名 _____